

動工通知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：

(1) _____，居住於 (2) _____，註冊編號 (3) _____，
為有關 (4) _____ (本局申請收件編號: _____) 之指導工程
技術員/承建商，現作出聲明，為着遵守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
施行細則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規定，承諾將於取得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工程准
照三十日內開展工程，而有關施工日期為取得工程准照日⁽⁵⁾ _____，並屆
時將於工程紀錄簿內作相關紀錄，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與行政指引。

(6) _____

(7) _____

備註：

- (1) 聲明人須為負責有關工程的指導工程技術員(或承建商*)
* 倘屬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
- (2) 聲明人住址或工作地址
- (3) 土地工務局註冊編號
- (4) 工程地點
- (5) 倘不屬取得工程准照日開展工程，則必須填寫取得工程准照日起三十日內之日期
- (6) 簽名
- (7) 日期